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月10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小秋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会监事5名,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文小秋先生、曹晓阳先生、温业雄先 生请求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其请求。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拟推荐莫 运忠先生、柳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文小秋先生、曹晓阳先生、温业雄先生(其中温业雄先生 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在新的监事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务。温业雄 先生辞职后产生的监事空缺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后另行 公告。

-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一)公司与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目标资产进行了 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结合交易方的谈判结果并获国 资部门核准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 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来确定收 购价格,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 益。

(三)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大大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完全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力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10日

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运忠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梧州地区电业公司办公室秘书、昭平铁合金厂副厂长、董事、昭平电厂(筹备组)办公室主任、梧(贺)州地区中胜电厂党总支(党委)书记、国海证券监事、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柳世伦先生,47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信都镇人民武装部干事、副部长、贺县人民武装部参谋、贺州市人民武装部后勤科长、富川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贺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现任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临事会临事候选人承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 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莫运忠、柳世伦

日期: 2010年1月10日